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59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公司拟使用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存续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3个月以内(含)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一年。

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号)。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于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61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62。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增加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建议公司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54,10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权利,其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已经公司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上报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60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含),存续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3个月以内(含)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必须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能够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适合的银行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将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于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62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62。

近日,因相关股东提议《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的七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的相关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15:00至2016年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今后召开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中涉及的特定事项给予董事会相应授权权限的议案
6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7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因融资事项需要,皇庭投资已于近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华融资产。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36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5,790,811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49.8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3,211,076股,占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6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12月28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选举李辉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刘娅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庭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持股文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逾期入场,将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予以保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皇庭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时,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议案1为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2为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3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7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70),并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1)。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系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星期一)。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庭商务中心6层V6027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投票规则:同一股份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委托数量”乘以“委托数量”一览表。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等于“委托数量”乘以“委托数量”一览表。

5.网络投票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权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及议案变更前议案,均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华东医药证券办(310011)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须同时填写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实业”)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92,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转让给股东杨榕女士。上述事宜已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84)。

2015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三实业协议转让给杨榕女士的无限售流通股2,692,906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三实业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92,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化。

三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时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活动,此股份转让行为一致行动人仍将严格履行此承诺。除此之外,三实业不存在任何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的情况。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实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也未质押公司股份,因此三实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宜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0号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等》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54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8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无异议的意见》(深证证监[2015]371号)及《关于中天城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事宜》(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三期)为无担保债券,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简称:15中303,发行规模14亿元人民币,票面金额100元,面值平价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及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起息日为2015年12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非公开发行(第三期)的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5DA/CDA30159号”《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并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至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次非公开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1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闻传媒”)控股股东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资产”)与华闻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因“华闻传媒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500,130股(占本公司发行股份的14%)转让给环球资产,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

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资产”与华闻传媒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因“资产”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和财富资本公司的汇兑通知,目前正在与和财富资本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因“资产”与和财富资本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故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内容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及相关附件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9:00—11:30

3.登记地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公告: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投资者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063;

3.投票简称:华东医药;

4.在投票当日,“华东医药”、“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卖方向为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6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总议案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仍需对议案1和议案2的子议案进行表决)。

对于议案1和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岳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傅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陶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7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谢会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8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9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钟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程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白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2.3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秦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2.4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4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00
议案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今后召开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中涉及的特定事项给予董事会相应授权权限的议案	6.00
5.1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重大投资并购项目及提供履约保证相关事项的预先授权	6.01
5.2	关于对公司今后开展重大投资并购项目向成立的特殊目的子公司实行增资、提供预先借款或跨境放款等相关事项对董事会的预先授权	6.02
议案6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6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3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数与4的乘积。

(6)股东对以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网络投票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密码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果股东有多项议案,某一股权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波、谢丽红
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华东医药证券办(310011)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须同时填写及复印均有效。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华东医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施(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须同时填写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74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通知,因融资事项需要,皇庭投资已于近日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0,000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质押给华融资产。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36个月。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5,790,811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49.8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3,211,076股,占郑康豪先生本人及其控股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6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12月28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选举李辉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林青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刘娅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1.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龙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庭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持股文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逾期入场,将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予以保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皇庭股份;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时,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2)议案1为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2为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3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5-7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